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29299號

03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務人 張綉雯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捌仟零伍拾參元，及自民
11 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二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
12 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
13 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
14 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
15 內部分，按上開(即16%)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
16 上其超過六個月部份，按上開(即16%)利率百分之二十，按
17 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並
18 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19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20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21 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22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4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26 附註：

27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9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30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01

行聲請。